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88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887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

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78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創新短片，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辦理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活動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報名網址
<https://nonsmkbnut99.pse.is/9kfyfz>，收件截止日期116年4月20日。
- 三、本案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陽明交大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 282-67000分機65065 或加入 LINE 官方帳號。
- 四、檢附115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學務處

115/09/22 13: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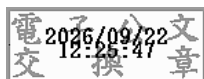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07120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